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收入減少35.3%至約人民幣84.0百萬元
- 毛利減少50.1%至約人民幣34.3百萬元
- 毛利率約為40.8%
- 淨溢利率約為8.0%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稱「報告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減少81.2%至約人民幣6.7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1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06元)

附註：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中期業績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84,046	129,857
銷售成本		(49,706)	(61,184)
毛利		34,340	68,673
其他收入		761	6,6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64	(9,698)
銷售與分銷開支		(1,161)	(1,510)
行政開支		(17,284)	(16,06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	10,039
融資成本	4	(6,389)	(5,814)
稅前溢利		12,231	52,317
所得稅開支	5	(5,557)	(16,74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	6,674	35,574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8	1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059	290,465
採礦權		8,412	8,620
勘探及評估資產		9,252	8,894
預付租賃款項		28,382	28,635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29,891	29,89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2,104	10,9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按金		9,600	9,600
遞延稅項資產		2,265	2,242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21	2,348
		<u>423,386</u>	<u>391,626</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629	629
存貨		28,089	13,93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19,597	10,887
結構性存款		11,090	—
已質押銀行存款		33,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8	133,447
— 其他銀行存款		200	—
		<u>96,113</u>	<u>158,89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25,548	34,767
應付稅項		1,716	17,75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 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19,330	24,683
抵押銀行借款		40,512	9,000
		<u>87,106</u>	<u>86,204</u>
流動資產淨值		<u>9,007</u>	<u>72,6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2,393</u>	<u>464,31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抵押銀行借款	18,000	18,0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 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139,053	134,308
遞延收入	15,881	16,138
遞延稅項負債	1,993	1,500
撥備	2,420	2,197
	<u>177,347</u>	<u>172,1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955	48,955
儲備	206,091	243,217
	<u>255,046</u>	<u>292,1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55,046</u>	<u>292,172</u>
	<u>432,393</u>	<u>464,31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惟按公允價值(如適用)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編製時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入賬的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而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

收入指來自銷售包括銅、鐵、鋅、硫等精選礦、銅精礦所含的金、銅精礦及鋅精礦所含的銀的收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精選礦的銷售	<u>84,046</u>	<u>129,85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999	1,20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的 推算利息開支	<u>5,392</u>	<u>5,235</u>
總借款成本	6,391	6,439
減：資本化款項	<u>(2)</u>	<u>(625)</u>
	<u><u>6,389</u></u>	<u><u>5,814</u></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5,087</u>	<u>15,203</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470</u>	<u>1,540</u>
	<u><u>5,557</u></u>	<u><u>16,743</u></u>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稅率為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5. 所得稅開支一續

報告期的稅項開支可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示的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	<u>12,231</u>	<u>52,317</u>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058	13,079
不可抵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2,668	4,91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640)	(2,801)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u>471</u>	<u>1,554</u>
期內稅項開支	<u><u>5,557</u></u>	<u><u>16,743</u></u>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671	1,680
其他員工成本	12,050	12,0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484</u>	<u>423</u>
總員工成本	<u>14,205</u>	<u>14,19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55	6,257
採礦權攤銷	208	190
預付租賃款項撥出	<u>253</u>	<u>242</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9,116</u>	<u>6,689</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u>49,706</u></u>	<u><u>61,18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7. 股息

期內，本公司已確認以下作分派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2分 (2012年：人民幣3.6分)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3.1分 (2012年：人民幣3.1分)	<u>43,800</u>	<u>40,200</u>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6,674</u>	<u>35,574</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股數(千股)	<u>600,000</u>	<u>600,000</u>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u>18,338</u>	<u>9,295</u>
預付款項	999	1,466
其他應收款	<u>260</u>	<u>126</u>
	<u>1,259</u>	<u>1,592</u>
合計	<u>19,597</u>	<u>10,88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一續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最長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約為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40	9,295
31至60日	2,356	-
61至90日	14,542	-
	<u>18,338</u>	<u>9,295</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2,919	6,878
客戶墊款	3,033	1,039
增值稅、資源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942	9,902
應計開支	4,071	3,439
在建建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	2,583	10,957
評估及勘探資產的其他應付款	-	2,552
	<u>12,629</u>	<u>27,889</u>
	<u>25,548</u>	<u>34,767</u>

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998	4,580
31至60日	2,626	944
61至90日	12	559
91至180日	120	204
超過180日	163	591
	<u>12,919</u>	<u>6,87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

目前，我們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的全部股權，而宜豐萬國則擁有位於中國江西省的經營礦場新莊銅鉛鋅礦（「新莊礦」），我們於該礦場進行地下開採。新莊礦有大量有色多金屬礦產資源。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銅精礦、鐵精礦、鋅精礦、硫精礦以及金與銀的副產品。

擴建計劃

我們預期完成新莊礦的三年開發計劃，並將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由2013年的500,000噸／年（「噸／年」）於2014年年底前增至600,000噸／年。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新莊礦的儲量估計足以滿足以600,000噸／年的計劃長期生產率生產約31年的需要。

擴建附近地區

於2012年11月20日，宜豐萬國與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江西地勘局」）訂立勘探合同（「勘探合同」），以在現行新莊礦採礦許可範圍的計劃採礦區以外區域進行勘探活動。

鑽井勘探活動已於2013年年底完成。預期相關勘探報告將於2014年年底前完成。

財務回顧

收入

整體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9.9百萬元減少35.3%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4.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平均價格及精礦產量下降所致。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出售913噸、37,684噸及42,184噸銅精礦所含的銅、鐵精礦及硫精礦，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14噸、49,405噸及51,166噸銅精礦所含的銅、鐵精礦及硫精礦分別下降約30.5%、23.7%及17.6%。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一號選礦機系統自2014年4月起因按擴建計劃提升和擴大其產能而暫時停用，以致報告期內產量下跌所致。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銅精礦所含的銅、鐵精礦及硫精礦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34,762元、人民幣661元及人民幣190元，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40,543元、人民幣733元及人民幣259元分別下跌約14.3%、9.8%及26.6%。於報告期內，銅及鐵等若干金屬的市價亦有下跌趨勢。本公司董事（「董事」）深信，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放緩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精礦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1.2百萬元減少約18.8%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7百萬元。銷售成本減少乃由於銷量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約為人民幣34.3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8.7百萬元減少約50.1%。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2.9%減少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8%。該減幅乃主要由於精礦售價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政府授予宜豐萬國有關採礦技術改進的補助及津貼約人民幣0.4百萬元。其他收入較2013年同期下跌約人民幣5.9百萬元，乃由於報告期內政府補助及津貼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1.7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於2014年6月30日結構性存款投資收益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產生的未

變現外匯收益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未變現外匯虧損，而於去年同期則因澳元存款兌人民幣而產生未變現外匯虧損約人民幣10.3百萬元。

銷售與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與分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約20.0%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百萬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銷量下降，導致向客戶運送產品的鐵路及運輸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約7.5%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3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自2013年下半年新辦公大樓竣工以致折舊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於2013年年底，所有澳元定期存款遠期外匯合約均已到期和結算。因此，於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約10.3%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員工大樓竣工以致資本化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5.1百萬元及應付預扣稅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及應付預扣稅約人民幣1.6百萬元(扣除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0.1百萬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溢利減少，導致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下降所致。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後溢利減少約81.2%或約人民幣28.9百萬元，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7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4%減少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0%，主要由於收入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44.1百萬元)，而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4百萬元)。銀行結餘及現金中，約人民幣0.8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0.5百萬元)以港元及澳元計值。有關跌幅乃由於收入因已出售產品的售價及數量下跌而減少以及現有擴建計劃的固定資產投資增加所致。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當於總銀行借款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除以總資產)約為41.8%。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3.8%。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用作營運資金的新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1.5百萬元所致。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置採礦設備、擴充礦石選礦設施及建築採礦構築物以及辦公室物業的費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產生資本支出約人民幣51.6百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7百萬元)。

訂約責任及資本承擔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若干物業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48.3百萬元，較於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7.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西藏昌都縣烜地礦業有限公司(「西藏昌都」)賣方的或然代價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8.6百萬元)的採礦權已獲質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及澳元計值外，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報告期內人民幣兌港元及澳元的波動有限，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面臨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獲行使、到期或失效，且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人力資源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約369名僱員。薪酬乃按公平原則及經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釐定及檢討。

本集團亦向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的香港僱員亦有登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前景

我們計劃繼續拓展我們的業務，透過下列主要策略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銅鐵礦業公司。

增加礦業生產、外包採礦作業

我們在新莊礦的生產規模將在不久將來繼續擴大，目標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均為於2014年年底前達致600,000噸／年。為將成本降至最低，我們將繼續向第三方承包商外包我們的地下採礦作業。

至2014年3月底，宜豐萬國由2014年4月至2014年7月暫時停用一號選礦機系統，其為我們於新莊礦的選礦廠兩個選礦機系統其中之一，目的為按照我們的擴建計劃提升和擴大其產能，以致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精礦選礦產量及收入大幅下跌。

由於本集團已於2014年8月20日完成一號選礦機系統的安裝及測試，因此該情況為短暫的。宜豐萬國已經增加了採礦量，並預留未處理的礦石供新的一號選礦機系統於其後處理。董事會預期於2014年年底，2014年選礦量將繼續較2013年的選礦量有所增加。

於礦山勘探其他礦產資源

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披露的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我們有可能在新莊礦探覓額外礦產資源。我們計劃於新莊礦周邊地區進行勘探活動，並將勘探活動所勘探到的任何礦產資源商業化。

透過未來收購新礦進行橫向擴張

我們擬透過收購新礦擴大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提高礦石儲量。就收購目標而言，我們將審慎考慮及權衡評估標準，進行審慎收購，以期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盡量提高本公司股東(「股東」)回報。

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宜豐萬國和捷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香港捷達」)，與柳定波先生、楊志先生和文保林先生(統稱「賣方」)簽訂了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宜豐萬國和香港捷達已同意有條件地收購及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西藏昌都51%的權益，代價為合共人民幣239.7百萬元。

西藏昌都的探礦權所覆蓋的勘探面積約為21.87平方公里。於收購協議日期，其已完成勘探後期階段。下表為西藏昌都按JORC規範估計的資源量。

2014年礦物資源估算 報告高於2.5%鉛的邊界品位的品位噸數

類別	噸數 (百萬噸)	品位 (鉛%)	銀 (克/噸)	鉛金屬 (千噸)	銀金屬 (千公斤)
推定	6.70	4.64	63.34	311	424
推測	10.62	4.15	45.32	440	481
總計	17.31	4.34	52.29	751	905

西藏昌都尚未投產。根據由江西省地礦資源勘察開發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礦業諮詢公司)編製的預可行性報告，預期三年內，西藏昌都可完成選礦廠及投產。

由於西藏昌都擁有豐富的鉛及銀儲備，預期西藏昌都於完成後將由本公司進一步開發及興建選礦廠，並為本集團帶來銷售收益及溢利。

於澳洲的可能勘探活動

於2014年7月11日，本公司與雪峰礦業有限公司(「雪峰礦業」，一間於2012年12月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擁有澳洲昆士蘭北部眾多探礦權)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在區域項目和採礦區項目履行可能勘探活動(「可能勘探活動」)。區域項目和採礦區項目均為雪峰礦業擁有。

區域項目部分，本公司承諾三年內最少完成150,000米勘探鑽進，換取最多可達50%區域項目的權益。雪峰礦業將會與本公司成立50/50關於區域項目的合營企業，倘若本公司(i)成功獲取額外的20,000,000噸JORC探明資源量，其中，資源中銅成份最低平均品位大於1%或鋅和鉛品位大於10%；或(ii)在區域項目，完成最少150,000米勘探鑽進。

採礦區項目部分，本公司將開發或提升每年最少200,000噸JORC儲量級別，換取各礦床的淨冶煉提成(NSR)，其來自本公司在採礦區項目所劃定的JORC儲量。應付NSR給予本公司，將為每一礦床的首1,000,000噸礦石開採和選礦後所得NSR的3%，以後則為NSR的1.5%。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磋商本公司與雪峰礦業之間的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董事會相信可能勘探活動，將會帶來與雪峰礦業進一步合作，擴大我們於澳洲的礦物資源和礦石儲量，目的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於2014年下半年，預期全球已發展國家的經濟將進一步回穩，特別是美利堅合眾國。於2014年上半年，已發展國家因經濟放緩受壓甚大，而中國則正積極就穩定經濟增長制定政策。多項中國實施的中央調控成效逐漸浮現。預計2014年下半年經濟將反彈，金屬價格亦會隨之上升。

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礦產勘探

在我們的現有計劃採礦區，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完成地下地質鑽探5,979米，鑽孔大小為60至90毫米，而我們亦已完成巷道掘進量978.3米，巷道掘進量總長為4,626.7米。

就計劃採礦區以外區域而言，於2012年，本集團與江西地勘局訂立勘探合同，在本集團持有的新莊礦採礦許可界限範圍內，在計劃採礦區以外區域進行勘探工程。於2013年年底，江西地勘局已完成實地勘探工程。該局已完成地質鑽探7,211.46米，鑽孔大小為75至146毫米，共15個鑽孔。預計相關勘探報告將於2014年下半年完成。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礦產勘探的總支出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

開發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招股章程內所述於新莊礦提升產能至600,000噸/年的擴建計劃產生開發支出約人民幣48.7百萬元，主要包括：

(1) 三口新豎井項目

通風井系統： 完成及使用中

主井系統： 完成安裝井筒及興建井口接箍組件；

於地上井塔鑽探8個鑽孔，進行初步實地考察

副井系統： 井筒鑽探至-510米水平

(2) 土木工程項目

我們已完成主要興建工程及研磨浮選廠的營運平台。大型球磨機及相關浮選設備已安裝，以及供水及排水系統亦已安裝妥當。

開發支出的詳細分類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採礦構築物	34.8
辦公大樓	1.9
選礦廠機器及電子設備	11.8
汽車	0.2
	<hr/>
	48.7
	<hr/> <hr/>

採礦業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新莊礦選礦礦石總量為201,385噸。我們精礦產品的銷量分別為913噸銅精礦所含的銅、37,684噸鐵精礦、1,201噸鋅精礦所含的鋅、42,184噸硫精礦、22公斤銅精礦所含的金、1,637公斤銅精礦所含的銀及562公斤鋅精礦所含的銀。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採礦及選礦活動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5百萬元(2013年6月30日：34.7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2013年6月30日：19.3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礦及選礦活動的每噸開支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57.3元(2013年6月30日：每噸人民幣136.7元)及人民幣83.6元(2013年6月30日：每噸人民幣77.4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重大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有關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高明清先生除擔任本公司主席外，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戰略規劃及監管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此情況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偏離。高明清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其監管本集團營運的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鵬先生、祁楊先生及李洪昌先生因業務日程衝突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4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其他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鵬先生、祁楊先生、呂建中博士及李洪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當中作出適當披露。

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刊載詳盡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gmine.com)刊載。本公司2014年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2014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志純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國平先生、李鴻淵先生及文保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建中博士、祁楊先生、沈鵬先生及李洪昌先生。